

國有埋沉財產掘發打撈合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約定	現行約定	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u>區分署</u>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u>區</u> 辦事處 <u>分處</u>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公(發)布施行，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辦事處、分處組織調整，修正立合約人機關名稱。
第一條 埋沉地點、工地、財產種類，均詳如工作計畫書所記載。	第一條 埋沉地點、工地、財產種類，均詳如工作計畫書所記載。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前項期間屆滿，乙方應即停工，如要繼續掘發打撈，應於期間屆滿 <u>十五日前</u> 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前項期間屆滿，乙方應即停工，如要繼續掘發打撈，應於期間屆滿前三日內重新提出申請。	考量乙方提出繼續掘發打撈申請，甲方仍需時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申請期限。
第三條 乙方應按照工作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方式、進度及期間施工。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賠)償：</u> <u>一、乙方不能如期開工，或未依照原定之施工方式、進度施工，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 <u>二、經理沉地點之土地所有人、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停止</u>	第三條 乙方應按照工作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方式、進度施工。 <u>倘不能如期開工，或未能依照原定之施工方式、進度施工，以及有中途無故停工或不履行契約等情事，經限期未改正者，視為自願棄權，本合約即歸無效，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u>	一、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工作計畫書包含施工方式、進度及期間，爰配合於序文增訂「及期間」。 二、調整乙方違反合約之處理方式，修正「視為自願棄權，本合約即歸無效，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為「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賠)償」。

<p><u>施工。</u></p> <p><u>三、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工程無法進行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u></p> <p><u>四、乙方違反本合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u></p>		<p>三、臚列得終止合約之情形，現行約定「不能如期開工，或未能依照原定之施工方式、進度施工」情形移列修正約定第一款，及依實務作業情形，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p> <p>四、現行約定「有中途無故停工或不履行契約等情事」，屬第四款違反本合約約定事項，爰不再明定。</p>
<p>第四條</p> <p>乙方應於施工期間，逐日填具施工日報表一式三份，一份自留，一份送甲方查核，一份送甲方現場監督人員，作施工進度考核之用。</p>	<p>第四條</p> <p>乙方應於施工期間，逐日填具施工日報表一式三份，一份自留，一份逕寄甲方查核，一份送甲方現場監督人員，作施工進度考核之用。</p>	<p>現代資訊流通管道多元，乙方之施工日報表送予甲方方式不宜限制，爰予修正。</p>
<p>第五條</p> <p>甲方於施工期間指派人員，或洽請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在場監督施工方式、進度或是否發現埋沉財產，乙方不得拒絕，且監督人員費用（含差旅費用），由乙方負擔。</p>	<p>第五條</p> <p>甲方於施工期間指派人員，或洽請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在場監督施工方式、進度或是否發現埋沉財產，<u>無論為甲方自派或洽請有關機關所派，對於其人選及人數，乙方均不得表示異議或拒絕。甲方及有關機關所派監督人員之費用（含差旅費用），應由乙方按甲方規定繳交。</u></p>	<p>現行約定「無論為甲方自派或洽請有關機關所派，對於其人選及人數…」仍屬甲方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範疇，無須另予規範，爰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六條</p> <p>乙方應對埋沉地點、工地、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負完全責任。</p>	<p>第六條</p> <p>乙方應對埋沉地點、工地、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負完全責任。<u>倘因財產埋藏深度關係，必須敷設通風或支柱等安全設備時，應比照礦場法令有關安</u></p>	<p>現行約定後段有關應比照礦場法令安全設備等文字，仍屬乙方對工地及施工安全負責範疇，無須另予規範，爰予刪除。</p>

	<u>全設備之規定，切實注意辦理。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意外事件，應由乙方負法律責任。</u>	
第七條 掘發打撈所需之費用及工具，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掘發打撈所需費用，及其所使用之工作器材、運輸工具，由乙方負責籌辦。 <u>無論掘發打撈有無所獲，概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u>	無論掘發打撈有無所獲，應由乙方負責，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後段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乙方</u> 掘發打撈發現埋沉財產時，應即停止施工，封閉現場，為適當之保全，並通知甲方會同處理，不得擅自運出土方或埋沉財產。 前項保全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掘發打撈 <u>工程實施中</u> ，一經發現埋沉財產時， <u>乙方</u> 應即停止施工，封閉現場，為適當之保全，並 <u>立即</u> 通知甲方， <u>聽候監督及</u> 會同處理，不得擅自 <u>由埋沉地點</u> 運出土方或埋沉財產。 前項保全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 掘發打撈獲得之財產，乙方應負注意保管之責。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如有毀損或隱匿掉換、遺失等情形，乙方應負賠償、返還責任，並不得對被毀損或隱匿掉換、遺失之財產，主張任何權利。	第九條 掘發打撈獲得之財產，乙方應負注意保管之責。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如有毀損或隱匿掉換、遺失等情形，乙方應負賠償、返還責任，並不得對被毀損或隱匿掉換、遺失之財產，主張任何權利。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掘發打撈獲得之財產，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清點事宜。清點時，雙方均應在場， <u>必要時，甲方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同清點。</u> 清點完竣後，會同製作清單。	第十條 掘發打撈獲得之財產，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清點事宜。清點時，雙方均應在場，清點完竣後，會同製作清單 <u>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u>	一、配合本條係約定掘發打撈獲得財產清點方式，爰將現行約定第十三條有關甲方得會同有關機關清點事宜，移列至本條。 二、財產清單由甲乙雙方及有關機關會同製作，掣

		發份數本應視參與清點者而定，無須另予規範製作份數，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依前條辦理清點時，乙方如有必需到場之工作人員，得造具名冊，申請甲方同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辦理財產清點，乙方需到場之人員，由乙方自行決定，無須甲方同意，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掘發打撈所獲得財產之搬運費用及工具，由乙方負責；搬運日期及儲存之地點，由甲方指定之。	第十二條 掘發打撈所獲得財產之搬運費用及工具，由乙方負責 <u>供應</u> ；搬運日期及 <u>起卸</u> 儲存之地點，由甲方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掘發打撈獲得 <u>之</u> 財產，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金塊、銀塊、金屬貨幣及珠玉珍寶等，應由乙方會同甲方處理；其處理所得價款，於扣除甲方處理費用後，以百分之四十為乙方之報酬。 二、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研究之財產或資料，應由甲方轉交文化資產相關主管機關。 三、武器彈藥等軍用物資，應由甲方轉交國防部處理。 四、前三款以外之物資，應交由甲方會同乙方處理；其處理所得價款，於扣除甲方處理費用後，以百分之五十為乙方之報酬。	第十三條 <u>乙方</u> 掘發打撈獲得財產時， <u>應即通知甲方清點。必要時，甲方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同清點；其獲得財產</u> ，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金塊、銀塊、金屬貨幣及珠玉珍寶等，應由乙方會同甲方處理；其處理所得價款，於扣除甲方處理費用後，以百分之四十為乙方之報酬。 二、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研究之財產或資料，應由甲方轉交文化資產相關主管機關。 三、武器彈藥等軍用物資，應由甲方轉交國防部處理。 四、前三款以外之物資，應交由甲方會同乙方處理；其處理所得價款，於扣除甲方處理費用後，以百分之五十為乙方之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有關掘發打撈獲得財產清點方式已於第十條約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報酬。	
<p>第十三條</p> <p>乙方因實施掘發打撈工程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p>	<p>第十四條</p> <p>乙方於掘發打撈工程實施中，侵害他人權利時，應由乙方負法律責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例示乙方因實施掘發打撈工程致生侵權或公共危險態樣，由乙方負責處理，及增訂因而致甲方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p>
<p>第十四條</p> <p>掘發打撈獲得之財產搬移現場後，或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限定之時間內回復施工地區原狀，逾期甲方得代為履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乙方已重新提出申請掘發打撈者，經甲方同意得暫緩回復原狀。</p>	<p>第十五條</p> <p>掘發打撈獲得之財產搬移現場後，或本合約期滿或無效時，乙方應於甲方限定之時間內回復施工地區<u>國有土地</u>之原狀，逾期甲方得代為履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乙方已重新提出申請掘發打撈者，經甲方同意得暫緩回復原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正「無效」為「終止」。</p> <p>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施工地區不限國有土地均應於工作計畫書載明回填及復原整地措施，爰刪除「國有土地之」文字。</p>
<p>第十五條</p> <p>乙方向甲方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以現金繳交，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充之），合約期滿或終止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保證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應通知乙方限期繳交：</p> <p>一、依本合約第五條應支付而未支付之監督人員費用。</p> <p>二、依本合約第九條或第十三條應負賠償而未給付之金額。</p> <p>三、乙方怠於履行本合約第十四條回復原狀之責任，由甲方代為履行之費</p>	<p>第十六條</p> <p>乙方向甲方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以現金繳交，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充之），合約期滿或無效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保證金。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應通知乙方限期繳交：</p> <p>一、依本合約第五條應支付而未支付之監督人員費用。</p> <p>二、依本合約第九條應負賠償而未給付之金額。</p> <p>三、乙方怠於履行本合約第十五條回復原狀之責任，由甲方代為履行之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條修正序文，將「無效」為修正「終止」，並將「有下列各款情形」修正為「有下列情形」。</p> <p>三、配合修正後第十三條，第二款增列「或第十三條」。</p> <p>四、配合條次變更，第三款修正「第十五條」為「第十四條」。</p>

用。 四、其他因乙方未履行契約造成甲方之損害。	四、其他因乙方未履行契約造成甲方之損害。	
第十六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規定，或由雙方協議處理。	第十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規定，或由雙方協議處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因本合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 本條新增 。 二、明定本合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二份。	第十八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特約事項：(略)		一、 本條新增 。 二、明定雙方得為特別約定事項。
立合約人 甲 方： <u>財政部國有財產署</u> <u>區分署</u> <u>代表人分署長：</u> <u>住 _____ 址：</u> <u>電 _____ 話：</u> 乙 方： <u>出生年月日：</u> <u>統一編號：</u> <u>住 _____ 址：</u> <u>電 _____ 話：</u>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合約人 甲 方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 _____ 區辦事處 <u>分處</u>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_____ 年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配合本合約序文，修正甲方機關名稱，及修正「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分署長」。 二、依實務作業，修正立合約人甲方及乙方簽名處應記載項目名稱。